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包括《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周剑

王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